

OXFAM HONG KONG

樂施會

收支結算表

二零二六年五月九日、十日、十七日及二十四日

由社會福利署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之樂施米義賣大行動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2026/023/1

樂施會
收支結算表
由社會福利署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之樂施米義賣大行動
二零二六年五月九日、十日、十七日及二十四日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2026/023/1

目錄	頁數
獨立鑒證報告	1 – 2
收支結算表	3
附註	4

獨立鑒證報告

致樂施會(「獲發許可證機構」)管理人員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2026/023/1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 我們應要求對隨附本報告書關於獲發許可證機構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九日、十日、十七日及二十四日之樂施米義賣大行動(「有關活動」)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獲發許可證機構之管理人員責任

根據社會福利署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 獲發許可證的機構之管理人員須負責按照附註二所載的基準編製隨附之收支結算表, 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制及列報收支結算表內部監控, 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執業會計師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要求, 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 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 1 號, 因此保持一個完整質量管理制度, 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 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和程序守則。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鑒證工作結果對隨附之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 並向管理人員報告。

我們已根據公會頒佈之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實務說明第 850 號(經修訂)有關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賣旗日、一般慈善籌款活動和募集已簽署的捐款授權書之報告進行工作, 我們已計劃及執行有關工作, 以對以下結論獲取有限保證。

獨立鑒證報告

致樂施會(「獲發許可證機構」)管理人員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2026/023/1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續)

由於我們按照應聘條款進行工作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所有重大事項。

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我們的工作包括採取有限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人員詢問及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在有限鑒證工作中進程序，其性質及時間與合理鑒證工作不同，而範圍亦較小。因此在有限鑒證工作中獲得保證水平大幅低於在合理鑒證工作中所獲得的。

結論

基於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以現金收支，我們難以確定獲發許可證機構的收支結算表及帳冊與帳目記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活動之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僅與按照獲發許可證機構的帳冊及帳目記錄所載交易編製之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擬作用途及使用者

本報告僅為協助獲發許可證機構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而編撰，不擬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同意獲發許可證機構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本報告，而毋須再徵詢我們意見。



信志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14 AUG 2026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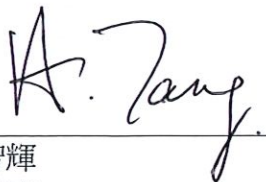
嚴汝山

執業證書號碼: P06719

樂施會
收支結算表
由社會福利署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之樂施米義賣大行動
二零二六年五月九日、十日、十七日及二十四日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2026/023/1

收入	港幣\$
義賣樂施米收入	561,578
支出	
廣告及宣傳	89,338
審計費及雜費	5,000
清潔費	3,040
場地租用	3,100
保險	7,407
辦公室文儀	3,972
印刷	2,190
製作費	20,074
運輸及交通費	49,012
	183,133
淨收入	378,445

代樂施會於二零二六年 8 月 14 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鄧智輝
總幹事


陳紫瑩
營運總監

樂施會
收支結算表
由社會福利署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之樂施米義賣大行動
二零二六年五月九日、十日、十七日及二十四日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2026/023/1

1. 基本情況

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i)條，所有在公眾地方進行慈善義賣或籌款活動必須取得社會福利署批准。因此樂施會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就二零二六年五月九日、十日、十七日及二十四日之樂施米義賣大行動取得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2026/023/1)。

2. 編制基礎

- (a) 活動所籌得的善款全部用於香港樂施會的扶貧項目。

捐款收入按應計制確認。

- (b) 支出是指在籌款活動中直接招致成本。

支出按應計制確認。

3. 存入銀行捐款

	HK\$
就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2026/023/1)之所進行慈善義賣或籌款活動淨收入	378,445
加: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未付應計開支	9,330
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存入許可證持有者銀行帳戶的捐款淨餘額	387,775